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经全体董事商议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帅富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帅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龙阳先生、胡君先生、周志

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帅富成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志方先生、吴静桦先生、邹癸森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志方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黄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胡君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吴静桦先生、周志方先生、龙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静桦先生担任召集人。

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总经理提名人选郝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有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郝建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副总经理提名人选李维忠先生、黃亚先生、姚正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业能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维忠先生、黃亚先生、姚正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财务总监提名人选黃思苗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业能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查了财务总监提名人选的任职条件，形成决议意见：1. 财务总监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拟聘任人选黃思苗女士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能力等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黃思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提名人选胡靖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业能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

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且董事会秘书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胡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总工程师提名人选甘平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有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甘平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岑东钦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